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之本金額：	132,000,000港元
提取：	待首份融資函件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貸款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提取。
利息：	年利率10%，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天數計算，按月支付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還款日期」），可根據中國金洋信貸與借方於還款日期前三十(30)日內作出之書面協議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
預付款項：	毋須中國金洋信貸之事先同意，且不計溢價或罰款
違約利率：	年利率10%
擔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貸款將由股份按揭作擔保；及</li><li>2. 擔保人已以中國金洋信貸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及時履行借方於首份融資函件項下的所有責任。</li></ol>

## (2) 提供備用融資

第二份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貸方：	中國金洋信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借方
擔保人：	擔保人
本金額：	最多達70,000,000港元

提取：	待第二份融資函件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額可進行多次提取。
利息：	年利率10%，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天數計算，按月支付
到期日：	自各自提取日期後十二(12)個月開始的日期
預付款項：	毋須中國金洋信貸之事先同意，且不計溢價或罰款
違約利率：	年利率10%
擔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備用融資將由股份按揭作擔保；及</li> <li>2. 擔保人已以中國金洋信貸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及時履行借方於第二份融資函件項下的所有責任。</li> </ol>

融資函件之條款乃由中國金洋信貸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提供貸款及備用融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 **提供貸款及備用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生產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融資服務。中國金洋信貸為註冊放債人及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服務業務。

借方從事於投資控股。

考慮到提供貸款及備用融資將被擔保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融資信函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融資信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方提供貸款及備用融資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按合併基準計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提供貸款及備用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方墊付之貸款金額及備用融資按合併基準計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8%，提供貸款及備用融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Handsom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金洋信貸」	指	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融資函件」	指	首份融資函件及第二份融資函件的總稱
「首份融資函件」	指	中國金洋信貸與借方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融資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借方之唯一股東之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132,000,000港元的貸款
「第二份融資函件」	指	中國金洋信貸與借方就備用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融資函件
「股份按揭」	指	借方將以中國金洋信貸為受益人為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2))的515,000,000股股份提供的股份按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備用融資」	指	貸款融資最多達70,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 提供備用融資」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邵作生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